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常駐管理團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設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才可充分履行職能。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王文浩先生及本公司秘書李立強先生（常居於香港）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聯絡，如有需要，彼等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晤，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獲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因此當聯交所因任何理由需要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或將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當日，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